

附表

編號	被告	第二審判決主文	
1	林詩蓮	常業	林詩蓮共同犯常業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5月。扣案如附表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377萬7,45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聶詩易	詐欺取財	聶詩易共同犯常業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減為有期徒刑5月。
3	王春蘭	財	王春蘭共同犯常業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對	王春蘭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
		於	（上開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8萬20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高敏慧	職務	高敏慧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扣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4萬864元沒收。
5	楊寶猜	上	楊寶猜共同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
6	王淑惠	之	王淑惠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4萬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吳天麟	行為	吳天麟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年5月，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顏世雄	收受	顏世雄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萬元沒收。
9	何淑峯	賄賂	何淑峯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呂世喜	賂	呂世喜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31萬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宋進財	宋進財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7萬7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金中玉	金中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7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徐陳麗華	徐陳麗華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7萬7,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鄭式雄	鄭式雄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3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李天擎	李天擎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萬元。

（如有訛誤，以第二審判決正本為準）